

申請設立嘉義市文化藝術
財團法人須知手冊

嘉義市文化局 印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

壹、申請設立嘉義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須知

一、主管機關：嘉義市政府

二、設立目的；以從事文化藝術事務為目的。

三、文化藝術事務係指下列事務者：

(一)關於文化資產與固有文化之保存、維護、傳承及宣揚。

(二)關於音樂、舞蹈、美術、戲劇、文學、民俗技藝、工藝、環境藝術、攝影、廣播、電視及其他各類文化藝術之創作、研究、教學、展演及策劃、推廣等。

(三)關於與文化建設有關之調查、研究或專業人才之培訓及國際文化交流。

(四)其他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藝術事業項目。

四、設立基金最低限額：現金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壹仟萬元。

五、申請人：全體董事或遺囑執行人。

六、申請設立所需文件（下列文件一式四份，至少三份為正本，文件範例詳如手冊所附）：

(一)申請書。

(二)捐助章程；以遺囑捐助設立者，檢附其遺囑影本。

(三)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。

(四)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；置有監察人者，監察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。

(五)願任董事同意書；置有監察人者，願任監察人同意書。

(六)捐助人、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同意於文化法人獲准登記時，將捐助財產移轉為文化法人所有之承諾書。

(七)文化法人及董事之印鑑清冊。

(八)所有董事、監察人互相有親屬關係者，其關係系統表。

(九)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。

(十)捐助人名冊。

(十一)三人以上捐助設立者，檢附捐助人會議紀錄或籌備會紀錄。

七、申請程序及處理期限：請參閱本手冊所附申請流程，嘉義市政府於受理申請後，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查，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，必要時處理期限得予延長，並由嘉義市政府通知申請人。

八、設立許可者聲請登記（含財產移歸）程序

◎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。

◎收受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，登記書影本報嘉義市政府備查。

◎收受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。

◎財產以法人名義專戶儲存金融機構。

◎完成法院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，財產全部移歸文化法人並報嘉義市政府備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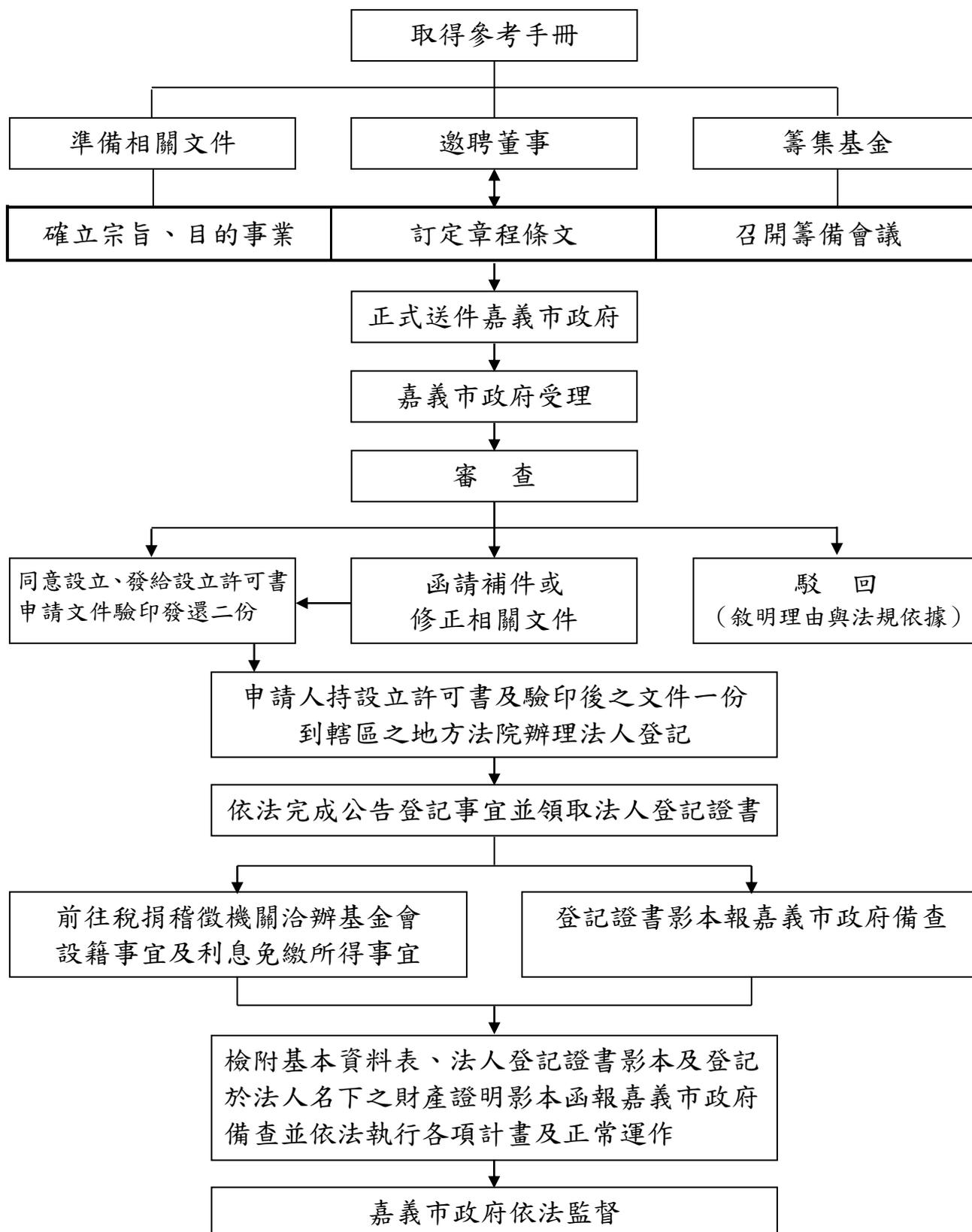
九、董事、監察人名額及資格規定（資格限制請詳閱手冊所附說明）

◎董事：名額七至二十一人為限，並須為奇數；三分之一以上須具文化藝術專業素養或從事文化藝術工作經驗；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者，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；外國人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，並不得充任董事長；任期以不超過三年為限；無給職。

◎監察人（得設）：名額三至五人為限，監察人相互間、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；外國人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；任期以不超過三年為限；無給職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，請詳細參閱本手冊所列「其他注意事項」內容。

貳、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申請設立流程



目 次

壹、申請設立嘉義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須知	1
貳、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申請設立流程	3
參、申請設立許可文件範例	
一、申請書	4
二、捐助章程	5
三、財產清冊	9
四、董（監）事名冊	10
五、願任董（監）事同意書	12
六、捐助財產移轉承諾書	13
七、法人及董（監）事印鑑清冊	14
八、血親及姻親系統參考表	15
九、年度業務計畫書	16
十、捐助人名冊	17
十一、捐助人會議紀錄	18
十二、董事籌備會會議紀錄	20
十三、文化藝術基金會基本資料表	21
肆、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須具「文化藝術專業素養或從事文化藝術工作 經驗」說明	22
伍、其他注意事項	23
陸、嘉義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	24